

ICS 03.200

T/YNMS 017—2026

CCS A 12

团体标准

T/YNMS 017—2026

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标准

2026-08-28 发布

2026-09-28 实施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 发布

合 规 边 界 声 明

本文件属于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文件，评价、认定、分级、标识及结果证明均不构成行政许可、法定认证、政府授牌或国家职业资格。涉及医疗、诊疗、处方、治疗或中医诊疗活动的，应由依法取得许可的医疗机构和依法注册的专业人员实施；民宿及服务人员仅可提供非医疗健康服务、生活照料、健康科普和就医转介，不得替代医疗。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理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甘肃望春山民宿有限公司、甘肃晚照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丹青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何时归文旅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永、贺双全。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标准

1 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和标志、基本条件、认定项目及要求、认定方法与程序、认定组织与管理以及动态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康养旅居基地的等级认定与管理工作。云南省行政区域外的康养旅居基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

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6766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T 18973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GB/T 26356 旅游服务基础术语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康养旅居基地 wellness tourism and residence base 依托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适宜的气候条件、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完善的康养服务设施，

以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为主要功能，为旅居者提供不少于7天连续居住和康养服务的综合性场所。

3.2 等级认定 grade accreditation 由认定机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康养旅居基地的设施条件、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进行的综合评价和等级确定活动。

3.3 认定委员会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组建，负责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评审评定和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

3.4 旅居者 resident traveler 离开常住地前往康养旅居基地进行连续居住，以健康养生、休闲度假为目的的消费者。

3.5

康养服务 wellness service 以维护和促进身心健康为目标，提供的健康管理、运动健身、中医养生、营养膳食、文化休闲等综合性服务。

3.6 一票否决项 veto item 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即取消认定资格的必备条件。

4 等级和标志 4.1 等级划分康养旅居基地等级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 DL5（五钻级）（五钻级）； - DL4（四钻级）（四钻级）； - DL3（三钻级）（三钻级）； - DL2（二钻级）（二钻级）； - DL1（一钻级）（一钻级）。

4.2 评分与等级对应关系等级认定采用百分制评分，各等级对应的分数要求如下：

等级分数要求 DL5（五钻级）90 分及以上 DL4（四钻级）80 分～89 分 DL3（三钻级）70 分～79 分 DL2（二钻级）60 分～69 分 DL1（一钻级）60 分以下不予认定

注：评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按四舍五入取整。

4.3 标志 4.3.1 标志设计各等级康养旅居基地使用统一的等级标志，标志由"康养旅居"字样和相应数量的"A"字母组成，辅以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标识。

4.3.2 标志使用 4.3.2.1 经认定合格的康养旅居基地，由认定机构颁发相应等级的标志牌和证书。

4.3.2.2 等级标志应悬挂或设置在基地主要入口处的显著位置。

4.3.2.3 等级标志可用于基地的宣传资料、网站、移动应用等，但不得转让、出借或涂改。

4.3.2.4 被取消等级的基地，应立即停止使用等级标志，并由认定机构收回标志牌和证书。

4.3.3 标志有效期等级标志有效期为3年，自授牌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5 基本条件

5.1 必备要求康养旅居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必备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即不予认定：

5.1.1 合法经营

- a) 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 b) 具备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
- c) 涉及特种行业的，应取得相关许可证照；
- d) 涉及餐饮服务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1.2 消防安全

- a) 建筑消防设计经依法审查合格或依法备案；
- b)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6 的要求；
-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标志标识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要求；
- d)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e)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5.1.3 卫生许可

- a) 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b) 卫生指标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 c)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d) 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 e) 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5.1.4 医疗合作

- a) 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医疗合作协议；
- b) 基地内配备急救药品、器械和设备，有专兼职医护人员；
- c) 建立旅居者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 d) 制定突发疾病应急预案，设有绿色就医通道。

5.1.5 安全管理

- a)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应急照明、防滑设施等；
- c) 制定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预案；
- d) 为旅居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责任保险；
- e)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1.6 环境保护

- a) 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b) 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无违规排放；
- c) 噪声排放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 d) 周边无污染源，生态环境良好。

5.1.7 从业人员

- a)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过安全培训；
- b) 直接为旅居者提供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 c)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5.2 一票否决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直接取消认定资格：

- a)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照的；
- b)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c)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d) 近 3 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
- e)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 f) 基地建设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的；

g) 基地周边存在严重污染源且未采取有效治理措施的；

h) 发生重大投诉事件且处理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认定项目及要求 6.1 选址与环境（10 分） 6.1.1 生态环境（3 分）

a) 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85%（1 分）；

b) 基地周边植被覆盖率不低于 50%，或基地绿化率不低于 35%（1 分）；

c) 基地周边 1km 范围内无工业污染源、垃圾填埋场等污染设施（1 分）。

6.1.2 气候条件（2 分）

a) 基地所在区域年均气温适宜（10℃～25℃），具有明显的气候优势（1 分）；

b) 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负氧离子浓度不低于 1000 个/cm（1 分）。

6.1.3 交通便利（3 分）

a) 距离最近的机场或高铁站车程不超过 2 小时（1 分）；

b) 距离最近的国道或省道不超过 10km，基地连接道路为硬化路面（1 分）；

c) 基地内设有充足的停车场所，车位数量不少于客房总数的 50%（1 分）。

6.1.4 周边资源（2 分）

a) 基地周边 20km 范围内有 DL1（一钻级）旅游景区或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1 分）；

b) 基地周边有特色农业、民族文化、历史遗迹等可利用的文旅资源（1 分）。

6.2 基础设施（10 分）

6.2.1 道路交通（2 分）

a) 基地内主要道路宽度不小于 4m，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1 分）；

b) 人行步道系统完善，与车行道分离或设有安全隔离设施（1 分）。

6.2.2 水电通信（3 分）

a) 供水能力满足基地日常运营需求，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1 分）；

b) 供电保障可靠，配备备用电源或应急发电设备（1 分）；

c) 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提供公共无线网络服务（1 分）。

6.2.3 污水处理（2 分）

a) 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1 分）；

b)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完善（1 分）。

6.2.4 垃圾处理（3 分）

a)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完善，分类标识清晰（1 分）；

b) 建有垃圾集中存放点，做到日产日清（1分）；

c) 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1分）。

6.3 康养设施（20分） 6.3.1 健康管理中心（5分）

a) 设有独立健康管理中心，面积不少于50m²（1分）；

b) 配备基础健康检测设备（血压计、血糖仪、体重秤、体温计等）（1分）；

c) 配备专职或兼职健康管理师，提供健康评估和健康指导服务（1分）；

d) 建立旅居者电子健康档案系统（1分）；

e) 定期组织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1分）。

6.3.2 运动健身（4分）

a) 设有室内或室外健身区域，面积不少于100m²（1分）；

b) 配备不少于5种健身器材（跑步机、健身车、哑铃等）（1分）；

c) 设有适合老年人的运动项目场地（太极拳、门球、广场舞等）（1分）；

d) 配备专兼职健身指导人员，提供运动处方服务（1分）。

6.3.3 中医养生（4分）

a) 设有中医养生服务区域，提供推拿、艾灸、拔罐、药浴等至少3项中医养生服务（2分）；

b) 配备具有中医执业资格的医师或技师（1分）；

c) 提供药膳、养生茶饮等中医特色膳食服务（1分）。

6.3.4 营养膳食（4分）

a) 设有专用餐厅，可同时容纳不少于基地核定床位数的60%就餐（1分）；

b) 配备专兼职营养师，提供个性化营养配餐服务（1分）；

c) 提供不少于3种特色养生膳食（如低盐低脂餐、药膳、有机餐等）（1分）；

d) 食材来源可追溯，优先使用当地有机或绿色食品（1分）。

6.3.5 文化休闲（3分）

a) 设有图书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等文化活动场所，总面积不少于60m²（1分）；

b) 配备必要的文化娱乐设施和器材（1分）；

c) 定期组织文化体验活动（民族歌舞、手工制作、农耕体验等）（1分）。

6.4 住宿设施（15分）

6.4.1 客房品质（5分）

a) 客房数量不少于20间，总建筑面积不少于800m²（1分）；

b) 客房类型丰富，提供单人间、双人间、家庭房等多种房型（1分）；

c) 客房内设施设备齐全，配备独立卫生间、空调、电视、热水供应、衣橱、桌椅等（1分）；

d) 客房采光通风良好，装修温馨舒适，体现当地文化特色（1分）；

e) 客房卫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床品布草一客一换（1分）。

6.4.2 适老化设计（4分）

a) 客房内设有紧急呼叫装置，与值班室联动（1分）；

b) 卫生间安装扶手、防滑垫、防滑地砖等适老化设施（1分）；

c) 床头和卫生间设有夜灯或感应照明（1分）；

d) 公共区域和客房内设有无障碍通道或无障碍设施（1分）。

6.4.3 无障碍设施（3分）

a) 基地主要出入口设有无障碍坡道，坡度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1分）；

b) 设有无障碍客房，房门宽度不小于 0.9m，卫生间满足轮椅回转要求（1分）；

c) 无障碍标识系统完善，符合 GB/T 10001.9 的要求（1分）。

6.4.4 智能化设施（3分）

a) 客房内配备智能门锁系统（1分）；

b) 提供智能控制设备（智能灯光、智能窗帘、智能温控等至少2项）（1分）；

c) 提供智能服务平台（在线预订、在线客服、智能导览等至少2项功能）（1分）。

6.5 服务质量（20分） 6.5.1 健康服务（5分）

a) 为每位旅居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进行入住健康评估（1分）；

b) 提供定期健康监测服务（每周不少于1次基础健康检测）（1分）；

c) 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运动方案、膳食方案、养生方案等）（1分）；

d) 建立健康预警机制，对异常健康指标及时预警和处置（1分）；

e) 与合作医疗机构建立绿色就医通道，提供就医陪同服务（1分）。

6.5.2 餐饮服务（5分）

a) 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可根据旅居者需求提供加餐或定制餐（1分）；

b) 菜品种类丰富，每周菜单不少于30种菜品，定期更新（1分）；

c) 提供特殊饮食服务（清真、素食、低糖、低盐等）（1分）；

d) 餐饮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操作规范符合食品安全要求（1分）；

e) 餐厅环境整洁卫生，就餐氛围良好（1分）。

6.5.3 活动组织（5分）

a) 制定月度活动计划，每周组织不少于3次集体活动（1分）；

b) 活动类型丰富，涵盖健康养生、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社交娱乐等类别（1分）；

c) 活动组织有序，有专人负责策划和执行（1分）；

d) 活动参与率不低于入住旅居者的60%（1分）；

e) 定期收集旅居者对活动的反馈意见，持续改进（1分）。

6.5.4 个性化服务（5分）

a) 提供接站/接机服务（1分）；

b) 提供旅居行程规划和旅游咨询服务（1分）；

c) 提供代购代办服务（代购生活用品、代订车票机票等）（1分）；

d) 提供多语言服务或方言服务，满足不同地区旅居者的沟通需求（1分）；

e) 建立旅居者满意度调查制度，满意度不低于90%（1分）。

6.6 运营管理（10分） 6.6.1 管理制度（3分）

a)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1分）；

b) 各项制度上墙公示或编印成册，便于员工查阅和执行（1分）；

c) 制度执行有记录、有检查、有考核（1分）。

6.6.2 人员配置（2分）

a) 配备与基地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1分）；

b) 主要服务岗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率不低于80%（1分）。

6.6.3 安全管理（3分）

a)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安全管理负责人（1分）；

b) 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检查记录完整（1分）；

c) 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消防、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等）（1分）。

6.6.4 质量管理（2分）

a)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检查和评估（1分）；

b)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处理及时率100%，投诉处理满意率不低于90%（1分）。

6.7 特色与创新（15分） 6.7.1 康养特色（4分）

a) 形成具有基地特色的康养服务体系或康养产品（1分）；

b)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康养项目或特色康养技术（1分）；

c) 康养服务获得行业认可或媒体正面报道（1分）；

d) 康养产品具有市场辨识度和品牌影响力（1分）。

6.7.2 文化融合（4分）

a) 将当地民族文化、民俗风情融入基地建设和运营（1分）；

b) 提供不少于3种当地特色文化体验项目（1分）；

c) 基地建筑风格或室内装饰体现地域文化特色（1分）；

d) 与当地社区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带动当地居民参与和受益（1分）。

6.7.3 产品创新（4分）

a) 每年推出不少于1个康养旅居新产品或新项目（1分）；

b) 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提升康养服务品质（如智慧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1分）；

c) 开发适合不同季节、不同人群的差异化康养旅居产品（1分）；

d) 建立产品研发和创新机制，有专门的研发团队或合作机构（1分）。

6.7.4 品牌影响力（3分）

- a) 基地或运营主体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表彰（1分）；
- b) 在主流媒体或行业平台有正面宣传报道（1分）；
- c) 旅居者复住率不低于 30%或推荐率不低于 50%（1分）。

7 认定方法与程序 7.1 认定方法 7.1.1 文件审查 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实基本条件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7.1.2 现场评审 组织评审组赴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评审，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人员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认定项目进行逐项评分。

7.1.3 综合评定 根据文件审查和现场评审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和评定，确定等级建议。

7.2 认定程序 7.2.1 申请 7.2.1.1 申请单位应具备第 5 章规定的必备要求。

7.2.1.2 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照复印件；
- b) 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含区位图、平面图、实景照片等）；
- c) 基础设施和康养设施清单及说明；
- d) 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文件；

- e) 从业人员名册及资质证明；
- f) 医疗合作协议及健康管理制度；
- g) 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 h) 近 3 年运营情况报告（含旅居者满意度调查结果）；
- i)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2.2 初审 7.2.2.1 认定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7.2.2.2 初审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申报信息是否真实等。

7.2.2.3 初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初审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7.2.3 现场评审 7.2.3.1 认定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

7.2.3.2 评审组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评审经验，与申请单位无利益关系。

7.2.3.3 现场评审时间不少于 1 天，评审内容包括：

- a) 实地查看基地环境和设施；
- b) 查阅管理制度、服务记录等相关资料；
- c) 访谈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旅居者；
- d) 开展旅居者满意度问卷调查；
- e) 按照附录 B 进行逐项评分。

7.2.3.4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评审报告。

7.2.4 综合评定 7.2.4.1 认定委员会根据初审意见和现场评审报告进行综合评定。

7.2.4.2 综合评定应充分考虑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实际情况，确定等级建议。

7.2.4.3 综合评定结果经认定委员会集体审议后形成等级认定意见。

7.2.5 公示 7.2.5.1 认定委员会应将等级认定意见在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7.2.5.2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认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7.2.5.3 认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单位。

7.2.6 授牌 7.2.6.1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正式发布认定结果。

7.2.6.2 向认定合格的康养旅居基地颁发等级标志牌和等级证书。

7.2.6.3 等级证书应载明基地名称、等级、认定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8 认定组织与管理 8.1 认定委员会 8.1.1 组成认定委员会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组建，成员应包括旅游管理、康养医疗、建筑设计、安全管理等领域的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

8.1.2 职责

- a) 制定和修订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 b) 受理认定申请，组织评审工作；
- c) 审议认定结果，作出等级认定决定；
- d) 处理认定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
- e) 对已认定基地进行动态管理和监督。

8.1.3 回避制度认定委员会成员与申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8.2 评审组 8.2.1 组成评审组由认定委员会从专家库中抽取，每组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

8.2.2 职责

- a) 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现场评审工作；
- b)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分，撰写评审报告；
- c) 对评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

8.3 专家库 8.3.1 专家库建立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建立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b) 从事旅游、康养、医疗、管理等相关工作5年以上；

- c) 熟悉康养旅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d)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8.3.2 专家管理

- a)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
- b) 专家应遵守评审纪律，保守商业秘密；
- c)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专家，取消其专家资格。

8.4 工作纪律 8.4.1 认定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 a) 严格遵守认定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开展认定工作；
- b) 不得收受申请单位的礼品、礼金或宴请；
- c) 不得泄露申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评审信息；
- d)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认定工作。

8.4.2 申请单位应遵守以下纪律：

- a) 如实提供申请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 b) 积极配合评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c) 不得向认定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或安排宴请；
- d) 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按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诉。

9 动态管理 9.1 有效期 9.1.1 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有效期

为3年，自授牌之日起计算。

9.1.2 有效期满前6个月，基地可申请重新认定。

9.1.3 逾期未申请重新认定的，原等级自动失效。

9.2 年度复核 9.2.1 复核要求

a) 认定委员会每年对已认定的康养旅居基地进行年度复核；

b) 年度复核可采用书面审查和/或现场抽查的方式进行；

c) 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已认定基地总数的 20%。

9.2.2 复核内容

a) 基本条件是否持续满足；

b) 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和维护；

c) 服务质量是否保持稳定；

d) 安全管理是否落实到位；

e) 旅居者满意度是否达标；

f)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2.3 复核结果处理

a) 年度复核合格的，保留原等级；

b) 年度复核发现一般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c) 年度复核发现严重问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取消等级处理。

9.3 升级 9.3.1 升级条件

a) 取得当前等级满 1 年以上；

b) 近 1 年内年度复核合格；

c) 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投诉事件；

d) 满足拟申请等级的全部条件。

9.3.2 升级程序升级按照第 7 章规定的认定程序执行。

9.4 降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处理：

- a) 年度复核发现多项不达标，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
- b) 服务质量明显下降，旅居者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 80% 的；
- c) 设施设备严重老化或损坏，影响正常运营的；
- d)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e) 发生重大投诉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9.5 取消等级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认定委员会取消其等级认定：

- a) 触发第 5.2 条规定的一票否决项的；
- b) 弄虚作假取得等级认定的；
- c)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 d) 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 e) 拒不接受年度复核或连续两次年度复核不合格的；
- f) 转让、出借、涂改等级标志的；
- g) 基地停止运营或注销的。

9.6 申诉 9.6.1 被降级或取消等级的基地，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认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9.6.2 认定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 30 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诉单位。

9.6.3 对认定委员会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最终申诉。

9.7 信息变更 9.7.1 已认定基地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认定委员会备案。

9.7.2 基地进行重大改扩建的，应提前向认定委员会报告，改扩建完成后应重新进行现场评审。

附录 A

(规范性)

必备条件检查表表 A.1 规定了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的必备条件检查项目和要求。

表 A.1 必备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符合 ☐ 不符合	
2	土地/房屋证明	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明或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少于 5 年）	☐ 符合 ☐ 不符合	
3	特种行业许可	涉及特种行业的，取得相关许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证照		
4	食品 经营许可	涉及 餐饮服务的，取得 食品经营 许可证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5	消防 设计审查	建筑 消防设计 经依法审 查合格或 依法备案	☐ 符合 ☐ 不符合	
6	消防 设施设备	消防 设施设备 配置符合 GB 50016 和 GB 55036 的要 求	☐ 符合 ☐ 不符合	
7	疏散 通道	疏散 通道、安 全出口保 持畅通， 标志标识 符合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8	消防 制度与预	制定 消防安全	☐ 符合 ☐ 不符合	

	案	制度和灭 火应急疏 散预案， 定期组织 演练		
9	火灾 事故记录	近 3 年 内未发生 重大及以 上火灾事 故	☐ 符合 ☐ 不符合	
10	卫生 许可证	取得 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 证	☐ 符合 ☐ 不符合	
11	卫生 指标	卫生 指标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12	饮用 水水质	生活 饮用水水 质符合 GB 5749 的要 求	☐ 符合 ☐ 不符合	
13	污水 排放	污水 排放符合 GB 8978 的	☐ 符合 ☐ 不符合	

		要求		
14	医疗 合作协议	与二 级及以上 医疗机构 或社区卫 生服务中 心签订医 疗合作协 议	☐ 符合 ☐ 不符合	
15	急救 设施	基地 内配备急 救药品、 器械和设 备，有专 兼职医护 人员	☐ 符合 ☐ 不符合	
16	健康 档案管理	建立 旅居者健 康档案管 理制度	☐ 符合 ☐ 不符合	
17	应急 就医通道	制定 突发疾病 应急预 案，设有 绿色就医 通道	☐ 符合 ☐ 不符合	

18	安全 管理制度	建立 健全安全 管理制度 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 符合 ☐ 不符合	
19	安全 设施设备	配备 必要的安全 设施设备（监控 设备、应急 照明、 防滑设施 等）	☐ 符合 ☐ 不符合	
20	应急 预案	制定 自然灾 害、公共 卫生事件 等应急预 案	☐ 符合 ☐ 不符合	
21	保险	为旅 居者购买 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或责任保 险	☐ 符合 ☐ 不符合	
22	安全	近 3 年	☐ 符合	

	事故记录	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不符合	
23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符合 ☐ 不符合	
24	垃圾处理	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无违规排放	☐ 符合 ☐ 不符合	
25	噪声排放	噪声排放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26	周边环境	周边无污染源，生态环境良好	☐ 符合 ☐ 不符合	
27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过安全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	

28	健康 证明	直接 为旅居者 提供服务 的人员持 有健康证 明	☐ 符合 ☐ 不符合	
29	特种 作业持证	特种 作业人员 持证上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检查结论：

- 全部项目"符合"：通过必备条件检查，可进入评分环节。

-存在任一项目"不符合"：未通过必备条件检查，不予认定。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申

请单位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录 B

(规范性)

评分细则表 B.1 规定了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的评分细则，包括评分项目、评分内容、分值分配和评分标准。

表 B.1 评分细则表

B.1 选址与环境（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评分内容分值评分标准
1.1	空气质量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geq 95\%$ 得 1 分； $\geq 85\%$ 得 0.5 分； $< 85\%$ 不得分
1.2	植被覆盖基地周边植被覆盖率或基地绿化率 周边植被覆盖率 $\geq 60\%$ 或基地绿化率 $\geq 40\%$ 得 1 分；周边植被覆盖率 $\geq 50\%$ 或基地绿化率 $\geq 35\%$ 得 0.5 分；低于上述标准不得分
1.3	周边污染源基地周边 1km 范围内无工业污染源、垃圾填埋场等无任何污染源得 1 分；存在轻微污染源但已有效治理得 0.5 分；存在未治理污染源不得分
1.4	年均气温基地所在区域年均气温适宜度 年均气温 $15^{\circ}\text{C} \sim 22^{\circ}\text{C}$ 得 1 分； $10^{\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1.5	负氧离子基地所在区域空气负氧离子浓度 ≥ 3000 个/cm 得 1 分； ≥ 1000 个/cm 得 0.5 分； < 1000 个/cm 不得分
1.6	机场/高铁距离距离最近的机场或高铁站车程 ≤ 1 小时得 1 分； ≤ 2 小时得 0.5 分； > 2 小时不得分
1.7	国道/省道距离距离最近的国道或省道

道距离，连接道路状况距离≤5km 且为硬化路面得 1 分；距离≤10 km 且为硬化路面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1.8 停车场所基地内停车场所配置车位数量≥客房总数 8 0%得 1 分；≥50%得 0.

5 分； < 50%不得分 1.9 景区资源基地周边 20km 范围内 DL1（一钻级）旅游景区或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有 5DL1（一钻级）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得 1 分；有 4DL1（一钻级）景区或省级旅游

度假区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1.10 文旅资源基地周边特色农业、民族文化、历史遗迹等可利用资源有 3 种及以上资源得 1 分；有 1~2 种资源得 0 .5 分；无特色资源不得分

小计

B.2 基础设施（10 分）

序号	评 分项目	评 分内容	分 值	评分 标准	得 分
2.1	主 要道路 宽度	基 地内主 要道路 宽度， 满足消 防车通 行	1	宽度 ≥6m 得 1 分； ≥4m 得 0.5 分； < 4m 不得 分	
2.2	人 行步道 系统	人 行步道 系统完	1	人车 完全分离 得 1 分；	

		善程度		设有安全隔离设施得 0.5 分；无分离或隔离不得分	
2.3	供水保障	供水能力和水质	1	供水稳定且水质检测合格得 1 分；供水基本稳定但偶尔不足得 0.5 分；供水不稳定不得分	
2.4	供电保障	供电可靠性和备用电源	1	供电稳定且配备备用电源得 1 分；供电稳定但无备用电源得 0.5 分；供电	

				不稳定不得分	
2.5	通信网络	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和公共无线网络	1	信号全覆盖且提供免费WiFi（带宽 $\geq 100\text{M}$ ）得1分；信号全覆盖且提供免费WiFi得0.5分；信号有盲区不得分	
2.6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情况	1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且排放达标得1分；接入市政管网得1分；无处理设施不得分	

2.7	雨污分流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情况	1	完全雨污分流得 1 分；部分雨污分流得 0.5 分；未分流不得分	
2.8	垃圾分类设施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1	四类设施齐全且标识清晰得 1 分；三类分类设施齐全得 0.5 分；分类不完善不得分	
2.9	垃圾集中存放	垃圾集中存放和清运	1	封闭式垃圾房且日产日清得 1 分；有集中存放点且日产日清得 0.5	

				分；清运不及时不得分	
2.10	厨余垃圾处理	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1	有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或资源化利用方案得1分；交由专业机构处理得0.5分；未妥善处理不得分	
		小计	10		

B.3 康养设施（2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1	健康管理中心面积	独立健康管理中心面积	1	$\geq 100\text{m}^2$ 得1分； $\geq 50\text{m}^2$ 得0.5分； $< 50\text{m}^2$ 不得分	
3.2	健康检测	基础健康	1	配备5种及以上设	

	设备	检测设备配置		备得 1 分； 3 ~ 4 种设备得 0.5 分；少于 3 种不得分	
3.3	健康管理师	专职或兼职健康管理师配备	1	有专职健康管理师得 1 分；有兼职健康管理师得 0.5 分；无健康管理师不得分	
3.4	电子健康档案	旅居者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1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且功能完善得 1 分；建立纸质健康档案得 0.5 分；未建立不得分	
3.5	健康讲座活动	定期组织健康讲座和健	1	每月不少于 2 次得 1 分；每月不少于 1 次	

		康咨询		得 0.5 分； 少于每月 1 次不得分	
3.6	健身区域 面积	室内或室 外健身 区域面 积	1	$\geq 200\text{m}^2$ 得 1 分； $\geq 100\text{m}^2$ 得 0.5 分； < 100m^2 不得 分	
3.7	健身器材 种类	健身器材 配备种 类	1	≥ 10 种 得 1 分； ≥ 5 种得 0.5 分；少于 5 种不得分	
3.8	老年运动 项目	适合老年 人的运 动项目 场地	1	提供 3 种及以上老 年运动项目 场地得 1 分；提供 1~2 种得 0.5 分；未 提供不得分	
3.9	健身指导	专 兼职健 身指导 人员配	1	有专职 健身指导人 员得 1 分； 有兼职健身	

		备		指导人员得 0.5 分；无健身指导人员不得分	
3.10	中医养生服务	中医养生服务项目和区域	2	提供 5 种及以上中医养生服务得 2 分；提供 3~4 种得 1 分；提供 1~2 种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11	中医医师配备	具有中医执业资格的医师或技师	1	有全职中医执业医师得 1 分；有兼职中医执业医师或技师得 0.5 分；无中医专业人员不得分	
3.12	中医特色膳食	药膳、养生茶饮	1	提供 3 种及以上中医特色膳食	

		等中医 特色膳 食		得 1 分；提 供 1~2 种 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 分	
3.13	餐 厅容量	专 用餐厅 同时容 纳就餐 人数	1	可容纳 ≥80%核定 床位数得 1 分；≥60% 得 0.5 分； < 60%不得 分	
3.14	营 养师配 备	专 兼职营 养师配 备	1	有专职 营养师得 1 分；有兼职 营养师得 0.5 分；无 营养师不得 分	
3.15	养 生膳食 种类	特 色养生 膳食提 供种类	1	提供 5 种及以上得 1 分；提供 3~4 种得 0.5 分；少 于 3 种不得 分	

3.16	食 材来源	食 材来源 可追溯 性和品 质	1	≥80% 食材为有机 或绿色食品 且有追溯体 系得 1 分； ≥50%为有 机或绿色食 品得 0.5 分；其他不 得分	
3.17	文 化活动 场所	图 书阅览 室、书 画室、 棋牌室 等文化 活动场 所	1	总面积 ≥100m ² 且功 能齐全得 1 分；≥60m ² 得 0.5 分； < 60m ² 不得 分	
3.18	文 化娱乐 设施	文 化娱乐 设施和 器材配 备	1	设施齐 全且维护良 好得 1 分； 设施基本齐 全得 0.5 分；设施不 足不得分	
3.19	文	定	1	每周不	

	化体验 活动	期组织 文化体 验活动		少于2次且 种类丰富得 1分；每周 不少于1次 得0.5分； 少于每周1 次不得分	
		小 计	20		

B.4 住宿设施（15分）

序号	评 分项目	评 分内容	分 值	评分 标准	得 分
4.1	客 房数量 与面积	客 房数量 和总建 筑面积	1	≥ 30 间且 $\geq 1200\text{m}^2$ 得1分； ≥ 20 间且 $\geq 800\text{m}^2$ 得0.5 分；低于 上述标准 不得分	
4.2	客 房类型	客 房房型 丰富度	1	提供 5种及以 上房型得 1分；提	

				供 3~4 种得 0.5 分；少于 3 种不得 分	
4.3	客 房设施 设备	客 房内设 施设备 齐全度	1	设施 设备齐全 （独立卫 生间、空 调、电 视、热 水、衣 橱、桌 椅、保险 箱、迷你 吧）得 1 分；基本 齐全（独 立卫生 间、空 调、电 视、热 水）得 0.5 分； 低于基本 标准不得	

				分	
4.4	客 房装修 品质	客 房采 光、通 风、装 修、文 化特色	1	装修 精致且文 化特色鲜 明得 1 分；装修 舒适得 0.5 分； 装修简陋 不得分	
4.5	客 房卫生	客 房卫生 标准和 床品更 换	1	卫生 标准高且 床品一客 一换、定 期消毒得 1 分；卫 生达标且 床品一客 一换得 0.5 分； 卫生不达 标不得分	
4.6	紧 急呼叫 装置	客 房内紧 急呼叫 装置	1	每间 客房均安 装且与值 班室联动	

				得 1 分； 部分客房 安装得 0.5 分； 未安装不 得分	
4.7	卫 生间适 老化	卫 生间适 老化设 施	1	安装 扶手、防 滑垫、防 滑地砖、 坐便器等 全套适老 化设施得 1 分；安 装部分适 老化设施 得 0.5 分；未安 装不得分	
4.8	夜 灯/感应 照明	床 头和卫 生间照 明	1	全部 客房配备 夜灯和感 应照明得 1 分；部 分客房配 备得 0.5	

				分；未配备不得分	
4.9	公共无障碍通道	公共区域和客房内无障碍通道或设施	1	全区无障碍通行得 1 分；主要区域无障碍通行得 0.5 分；无障碍设施不足不得分	
4.10	无障碍坡道	主要出入口无障碍坡道	1	坡道符合 GB 50763 要求且两侧设扶手得 1 分；有坡道但部分细节不达标得 0.5 分；无坡道不得分	
4.11	无障碍客房	无障碍客房	1	无障碍客房比	

	房	房配置		例≥5%且 房门 ≥0.9m、 卫生间满 足轮椅回 转得 1 分；有无 障碍客房 但比例 < 5%得 0.5 分；无无 障碍客房 不得分	
4.12	无 障碍标 识	无 障碍标 识系统	1	标识 系统完善 且符合 GB/T 10001.9 得 1 分； 有基本标 识得 0.5 分；标识 不完善不 得分	
4.13	智 能门锁	客 房智能	1	全部 客房配备	

		门锁系统		智能门锁得 1 分； 部分客房配备得 0.5 分； 未配备不得分	
4.14	智能控制设备	智能灯光、智能窗帘、智能温控等	1	配备 3 种及以上智能控制设备得 1 分；配备 2 种得 0.5 分；少于 2 种不得分	
4.15	智能服务平台	在线预订、在线客服、智能导览等	1	提供 3 种及以上功能得 1 分；提供 2 种功能得 0.5 分；少于 2 种不得分	
		小	15		

		计			
--	--	---	--	--	--

B.5 服务质量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1	个人健康档案	为旅居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进行入住健康评估	1	电子健康档案且含全面健康评估得 1 分；纸质健康档案且含基本健康评估得 0.5 分；未建立不得分	
5.2	定期健康监测	定期基础健康检测频次	1	每周不少于 2 次得 1 分；每周不少于 1 次得 0.5 分；少于每周 1 次不得分	
5.3	个性	个性	1	提供	

	化健康管理	化健康管理方案制定		运动、膳食、养生综合方案且定期调整得 1 分；提供单项方案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4	健康预警机制	异常健康指标预警和处置	1	建立完善的健康预警机制且有处置记录得 1 分；有基本预警机制得 0.5 分；未建立不得分	
5.5	绿色就医通道	与合作医疗机构绿色就医通道及就医陪同	1	绿色通道畅通且有就医陪同服务得 1 分；	

				有绿色通道但无陪同服务得 0.5 分； 无绿色通道不得分	
5.6	餐饮服务频次	一日三餐及加餐/定制餐服务	1	提供一日三餐及加餐定制服务得 1 分；提供一日三餐得 0.5 分；少于三餐不得分	
5.7	菜品丰富度	每周菜单菜品数量和更新频率	1	每周 ≥ 50 种菜品且每周更新得 1 分；每周 ≥ 30 种菜品得 0.5 分；少于 30 种不得分	

5.8	特殊 餐饮服务	清 真、素 食、低 糖、低盐 等特殊饮 食	1	提供 4 种及以 上特殊饮 食服务得 1 分；提 供 2~3 种得 0.5 分；少于 2 种不得 分	
5.9	餐饮 人员资质	餐饮 服务人员 持证和操 作规范	1	全部 持证且操 作规范得 1 分；持 证率 $\geq 90\%$ 得 0.5 分； 持证率 $< 90\%$ 不得 分	
5.10	餐厅 环境	餐厅 环境整洁 度和就餐 氛围	1	环境 优雅整 洁、氛围 温馨得 1 分；环境 整洁得	

				0.5 分； 环境不达标不得分	
5.11	月度 活动计划	月度 活动计划和每周集体活动频次	1	每周 ≥5 次集体活动得 1 分；每周≥3 次得 0.5 分；少于 3 次不得分	
5.12	活动 类型丰富度	活动 涵盖类别	1	涵盖 健康养生、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社交娱乐 4 个类别得 1 分；涵盖 3 个类别得 0.5 分；少于 3 个不得分	
5.13	活动	活动	1	有专	

	组织质量	组织有序性和专人负责		业活动策划团队且组织有序得 1 分；有专人负责且组织基本有序得 0.5 分；组织混乱不得分	
5.14	活动参与率	旅居者活动参与率	1	参与率 $\geq 80\%$ 得 1 分； $\geq 60\%$ 得 0.5 分； $< 60\%$ 不得分	
5.15	活动反馈改进	收集旅居者活动反馈并持续改进	1	每次活动后收集反馈且有改进记录得 1 分；定期收集反馈得 0.5	

				分；未收集反馈不得分	
5.16	接站/接机服务	提供接站/接机服务	1	免费24小时接站/接机服务得1分；有偿接站/接机服务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5.17	行程规划服务	旅居行程规划和旅游咨询服务	1	提供个性化行程规划且配备旅游顾问得1分；提供基本旅游咨询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5.18	代购代办服务	代购生活用	1	提供3种及以	

		品、代订 车票机票 等		上代购代 办服务得 1分；提 供1~2 种得0.5 分；未提 供不得分	
5.19	多语 言服务	多语 言服务或 方言服务	1	提供 3种及以 上语言/ 方言服务 得1分； 提供2种 得0.5 分；仅提 供普通话 不得分	
5.20	满意 度调查	旅居 者满意度 调查制度 及结果	1	满意 度≥95% 得1分； ≥90%得 0.5分； <90%不 得分	
		小计	20		

B.6 运营管理（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项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制度体系完整（≥8项制度）得1分；基本完整（5~7项）得0.5分；不完整不得分	
6.2	制度公示执行	制度上墙公示或编印成册	1	编印成册且上墙公示得1分；编印成册或上墙公示得0.5分；未公示不得分	
6.3	制度执行记录	制度执行有记录、有检查、有考	1	三项齐全且记录完整得1分；有	

		核		记录和检查得 0.5 分；仅有记录不得分	
6.4	人员配置合理性	管理 人员和 服务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充足且结构合理得 1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得 0.5 分；人员不足不得分	
6.5	员工持证上岗率	主要 服务岗位 人员持证 上岗率	1	持证率 $\geq 95\%$ 得 1 分； $\geq 80\%$ 得 0.5 分； $< 80\%$ 不得分	
6.6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 管理机构 或安全管	1	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	

		理负责人		得 1 分； 指定安全管理负责人得 0.5 分；未明确不得分	
6.7	安全 设施检查	安全 设施设备 定期检查 维护	1	每月 检查且记录完整得 1 分；每季度检查且记录完整得 0.5 分；检查不规律或无记录不得分	
6.8	应急 演练	每年 应急演练 组织频次	1	每年 ≥4 次且 涵盖多种 类型得 1 分；每年 ≥2 次得 0.5 分； 少于 2 次 不得分	

6.9	质量管理体系	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	1	通过 ISO 9001 认证得 1 分；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有效得 0.5 分；未建立不得分	
6.10	投诉处理机制	投诉处理及时率和满意率	1	及时率 100% 且满意率 $\geq 95\%$ 得 1 分；及时率 100% 且满意率 $\geq 90\%$ 得 0.5 分；低于上述标准不得分	
		小计	10		

B.7 特色与创新（15 分）

序号	评分	评分	分值	评分	得分
----	----	----	----	----	----

	项目	内容		标准	
7.1	特色 康养体系	具有 基地特色 的康养服 务体系或 产品	1	形成 完整特色 体系且有 品牌名称 得 1 分； 有特色服 务项目得 0.5 分； 无特色不 得分	
7.2	自主 知识产权	自主 知识产权 的康养项 目或技术	1	拥有 专利或著 作权得 1 分；有自 主研发项 目得 0.5 分；无自 主知识产 权不得分	
7.3	行业 认可	康养 服务获得 行业认可 或媒体正 面报道	1	获得 省级及以 上认可或 国家级媒 体报道得 1 分；获	

				得市级认可或省级媒体报道得 0.5 分；无认可或报道不得分	
7.4	市场 辨识度	康养 产品市场 辨识度和 品牌影响力	1	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且旅居者认可度高得 1 分；具有一定知名度得 0.5 分；无知名度不得分	
7.5	民族 文化融合	将当地民族文化融入基地建设和运营	1	深度融合且贯穿运营全过程得 1 分；部分融入得 0.5 分；未融入不	

				得分	
7.6	文化 体验项目	当地 特色文化 体验项目 数量	1	提供 5 种及以 上文化体 验项目得 1 分；提 供 3~4 种得 0.5 分；少于 3 种不得 分	
7.7	建筑 文化特色	基地 建筑风格 或室内装 饰体现地 域文化特 色	1	建筑 和装饰均 体现地域 特色得 1 分；装饰 体现地域 特色得 0.5 分； 无明显特 色不得分	
7.8	社区 合作	与当 地社区合 作关系	1	建立 长期合作 且带动居 民就业和 增收得 1	

				分；有合作但效果一般得 0.5 分；无合作不得分	
7.9	新产 品推出	每年 推出康养 旅居新产 品或新项 目	1	每年 推出≥2 个新产品 得 1 分； 每年推出 1 个新产 品得 0.5 分；未推 出不得分	
7.10	技术 应用	运用 新技术、 新理念提 升康养服 务品质	1	应用 智慧健康 管理、远 程医疗等 ≥3 项新 技术得 1 分；应用 1~2 项 得 0.5 分；未应 用不得分	

7.11	差异化产品	适合不同季节、不同人群的差异化产品	1	开发4个及以上差异化产品得1分；开发2~3个得0.5分；少于2个不得分	
7.12	研发创新机制	产品研发和创新机制建设	1	有专门研发团队且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得1分；有研发机制得0.5分；无研发机制不得分	
7.13	政府或协会表彰	获得县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表彰	1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得1分；获得市级或	

				县级表彰 得 0.5 分；无表 彰不得分	
7.14	媒体 宣传报道	在主 流媒体或 行业平台 正面宣传 报道	1	国家 级媒体报 道≥3 次 得 1 分； 省级媒体 报道或国 家级媒体 报道 1 ~ 2 次得 0.5 分； 无报道不 得分	
7.15	复住 率/推荐 率	旅居 者复住率 或推荐率	1	复住 率≥50% 或推荐率 ≥70%得 1 分；复 住率 ≥30%或 推荐率 ≥50%得 0.5 分；	

				低于上述 标准不得 分	
		小计	15		

B.8 总分汇总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实际得分
B.1 选址与环境	10	
B.2 基础设施	10	
B.3 康养设施	20	
B.4 住宿设施	15	
B.5 服务质量	20	
B.6 运营管理	10	
B.7 特色与创新	15	
合计	100	

等级评定结论：

总分等级 90 分及以上 DL5（五钻级）80 分～89 分 DL4（四钻级）70 分～79 分 DL3（三钻级）60 分～69 分 DL2（二钻级）60 分以下不予认定评审组组长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组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C

(资料性)

认定流程图

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流程如下：



图 C.1 康养旅居基地等级认定流程图